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其中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00万元，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9,8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就深圳龙岗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融资租赁”）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韵科技”）的融资租赁事项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金桥融资租赁与科韵科技在2024年5月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深圳龙岗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广州科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同签署地：深圳市龙岗区

担保金额：人民币18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科韵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科韵科技的担保余额为18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8.96%；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新增生效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2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债务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科韵科技与金桥融资租赁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2、科韵科技与金桥融资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